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容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赵富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容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胡容茂先生简历

胡容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级工程师。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桤溪生产基地工人、科员、管理员、总部行政人力总监，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总监，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次被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胡容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容茂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